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92號

原告 奇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嘉益

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

被告 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桂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官方網站（www.osema.com.tw）上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內容壹日。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者，不甚礙被告防禦或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經濟日報之全國版頭版，以半版篇幅（長26公分、寬35.5公分）之規格，將如附件所示內容，以標楷體之字體，字體大小36，刊登一日。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具狀變更擴張聲明併請求被告應於官方網站（www.osema.com.tw）上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內容一日。（見本院卷第185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基礎事實，所為擴張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經營廢棄物處理業，法定代理人為蔣嘉益，
06 原告現階段並無與他人合併或洽談深度商業合作之計畫，與
07 被告公司並無併購之事實，亦未簽署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
08 竟於民國112年5月14日經濟日報A16「產業動態」版面，出
09 現新聞標題「歐司瑪併奇昕能源再生新綠電」之新聞，且內
10 容稱被告公司成功合併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製造成固體再生燃
11 料SRF的工廠-奇昕能源科技，經濟日報之網站上亦發現相同
12 報導。惟原告從未與包含被告公司在內之任何公司洽談合
13 作、甚至併購，該新聞刊登後，原告更接獲上下游廠商詢
14 問，令原告不勝其擾，原告聲譽已受到嚴重影響。嗣原告發
15 函向被告公司確認新聞來源及後續處理，惟被告公司迄今無
16 任何回應，而經濟日報則表示此為委刊特稿文章，可知被告
17 公司係以併購原告之不實訊息，向經濟日報付費刊登委刊特
18 稿，造成不特定人產生原告將遭併購之想法，明顯侵害原告
19 名譽。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
20 文、第195條第1項，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聲明：(一)
21 被告應於經濟日報之A16版，以A落內頁下全三規格，將如附
22 件所示內容，以標楷體之字體，字體大小30，刊登一日。(二)
23 被告應於官方網站（www.osema.com.tw）上刊登如附件所示
24 之內容一日。

25 二、被告答辯意旨則以：被告為再生能源公司，有參與原告經營
26 事業之意向，曾於112年3至4月間透過再生能源協會秘書長
27 即訴外人袁易引薦，而與原告洽談合作購併細節，並曾約以
28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代價購入原告90至95%之股份，並合
29 作營運共同分潤，被告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製作新聞
30 稿在案，但因原告內部股東意見不一致及雙方條件落差，合
31 作案暫緩執行，雙方曾針對合作內容及報價充分討論，之後

01 雙方合作縱有歧見，被告也已將原告名稱刪除，被告亦完成
02 更正，原告主張妨礙名譽之事實已不存在，且恐已經罹於時
03 效，原告之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原告前揭主張，已經提出公司變更登記
05 表、公司登記資料、經濟日報112年5月14日A16版影本、網
06 站新聞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查：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
11 段定有明文。又按侵害法人之名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
12 害，是名譽權廣義言之，應包括信用權在內，故對法人商譽
13 之侵害，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14 字第2109號判決意旨可參）。

15 (二)被告對其所辯，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名片、報價單等件為
16 據，但兩造並未簽約或簽訂任何合作意向書，而依經濟日報
17 112年5月14日A16版之新聞標題記載：「歐司瑪併奇昕能
18 源 再生新綠電」，明顯與事實不符，已足使讀者誤認原告
19 公司已經被告公司併購，而依Line對話紀錄，原告已表明雙
20 方並無任何形式之合作關係，將會維護權益之情，可見上開
21 新聞標題確與事實不符，而上開新聞僅是被告向經濟日報付
22 費刊登委刊特稿，明顯是被告公司付費刊登，藉此發布被告
23 公司購併原告公司以進軍廢棄物再生能源事業之訊息，但既
24 無併購事實存在，則此等報導不實會造成大眾誤認原告經營
25 現況，甚或質疑原告營運方向，參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桂
26 挺現因刑事案件於臺北看守所羈押中，雖未必與本件有關，
27 但已足造成社會大眾負面的觀感，堪信該等報導已致原告公
28 司之商業名譽及信用受到侵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9 任。

30 (三)又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31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

01 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
02 但上開報導係於112年5月14日刊登於經濟日報及經濟日報網
03 站（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該時起原告商譽受到侵害，原
04 告已於112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從而，原告之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應可認定，
06 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07 (四)本件被告付費委託經濟日報刊登上開報導造成原告名譽權之
08 損害，已如前述，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請求回復適
09 當處分，自屬可採。本院審酌如附件所示之澄清啟事，僅係
10 澄清上開報導，並陳述原告公司未與被告公司合併之事實，
11 內容並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且足以
12 使閱讀者瞭解事件前因後果，而得以有效回復原告公司之信
13 用，復以目前網路使用頻率已高出報紙閱讀率，是原告請求
14 被告於被告公司官方網站上刊登如附件所示內容一日，自屬
15 有據。又本院既准許命於被告公司官方網站刊登澄清啟事，
16 已足令原告獲得適當澄清以回復信用，自無准許刊登澄清啟
17 事於報紙之必要，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於被告公司網站
19 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啟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防方法及證據，經審
22 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3 明。

2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翁挺育